

罗定市江峰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利用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年产 10 万吨有机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报告表

建设单位： 罗定市江峰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门市博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许兵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天松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陈建林

报告编写人: 陈建林

建设单位: 罗定市江峰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527219

地址: 罗定市苹塘镇龙吉工业区



编制单位: 江门市博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50 3802315

传真:

邮编: 529000

地址: 江门市高新区火炬大厦1109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罗定市江峰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利用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年产 10 万吨有机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罗定市江峰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罗定市苹塘镇龙吉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有机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19 年 12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02 日-0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壹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概算	24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8.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2) 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省环保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 广东省环保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6)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罗定市江峰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利用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年产 10 万吨有机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10 月; (7)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罗定市江峰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利用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年产 10 万吨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罗环函[2018]170 号), 2018 年 11 月 5 日; (8) 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罗定市江峰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ZC(验) 2020070807; (9)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罗定市江峰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气) 2020070807。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干燥、破碎筛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干燥、堆放、混料、发酵产生的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饭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西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其他三面噪声符合 2 类标准要求。				

表二

工程监测内容：

(1) 建筑规模

罗定市江峰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利用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年产 10 万吨有机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罗定市苹塘镇龙吉工业区。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北纬 22° 44′ 57″，东经 111° 47′ 41″，该厂房占地面积 70837m²，建筑面积 22000m²；其中建设生物有机肥加工车间 20000m²（其中原料暂存车间 3000m²，发酵车间 8000m²，破碎筛分车间 1800m²，包装车间 2200m²，仓库 3000m²，生产通道 2000 m²），综合生活区的综合楼 2000m²。项目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主要从事利用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生产有机肥，主要生产工序有堆放、破碎、搅拌、发酵、破碎、筛分、包装。

企业原环评设计发酵烘干车间面积为 8000 m²，高度为 8m，车间容积为 64000m³，由于企业已经取消了烘干工序，所以发酵烘干车间全部改为发酵车间，同时对发酵车间进行围蔽，围蔽后车间面积为 8000 m²，高度改为 5.5m，缩小了车间的整体容积，车间容积为 44000m³，由于需要收集空间变小了，所以企业相对应的减少了收集风量的设置。

(2) 职工人数与工作时间

项目人员 5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3) 给水

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4) 排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之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渗出液）在车间经导流沟收集到收集池后直接回用于生产；喷淋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地坪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用于场区抑尘洒水及绿化；抑尘废水均经过自然蒸发消失，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导流沟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5) 供电

项目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

(6) 主要构建筑物及主要工艺设备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分类	内容	功能或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包括包装车间，堆放车间，破碎、搅拌车间，发酵车间，破碎、筛分车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水
	排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之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渗出液）在车间经渠道收集到收集池后直接回用于生产；喷淋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地坪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用于场区抑尘洒水及绿化。抑尘废水均经过自然蒸发消失，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导流沟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之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渗透液在生产车间经渠道收集到收集池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废气治理	堆放车间产生的废气经一套“干式过滤器+uv 光解+超氧化喷淋塔+药剂喷淋塔”处理后排放；破碎、筛分车间产生的废气经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入堆放车间的处理设施，再经“干式过滤器+uv 光解+超氧化喷淋塔+药剂喷淋塔”处理后排放；发酵车间产生的废气经两套“干式过滤器+uv 光解+超氧化喷淋塔+药剂喷淋塔”处理后排放；包装车间使用高压雾化除尘除臭设施，然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等
	固废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食堂餐厨垃圾外售给其他畜牧场作为饲料使用。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翻抛机	2 台	2 台	跨度 16 米, 轮径 2.5 米; 发酵槽有效长度 80 米
2	搅拌机	2 套	2 套	Φ1.5m×0.6m
3	破碎机	2 套	2 套	Φ800mm×700mm, 22KW 配套设施, 壁厚 ≥14mm , 链条式
4	振动筛及平台	2 套	2 套	1.0m×6m, 6 级 5.5KW 配套设施, 14# 槽钢, 不锈钢圆孔, 上筛Φ4-4.5mm, 下筛 2.0mm 平台 4mm 板
5	全自动包装称	1 套	1 套	流量≥12 吨/ 小时, 2.2KW , B400 平行输送, 0.55-0.75KW 缝包机及其他配套设施
6	输送带	50 米	50 米	650mm , 配套减速机, 机架、机脚 12# 槽钢, 横梁 50mm ×50mm 角铁, 5 层橡胶带
7	电气配件	1 批	1 批	根据总功率来选择电缆粗细和电箱线路和电箱
8	风机	3 台	3 台	
9	15 铲车	1 辆	1 辆	两缸四驱
10	50 铲车	1 辆	1 辆	荣威
11	杂配工件	1 批	1 批	
12	自卸车	2 辆	2 辆	
13	检验化验设备	1 批	1 批	
14	烘干炉	1 台	0 台	用于干燥工序, 燃烧成型生物质

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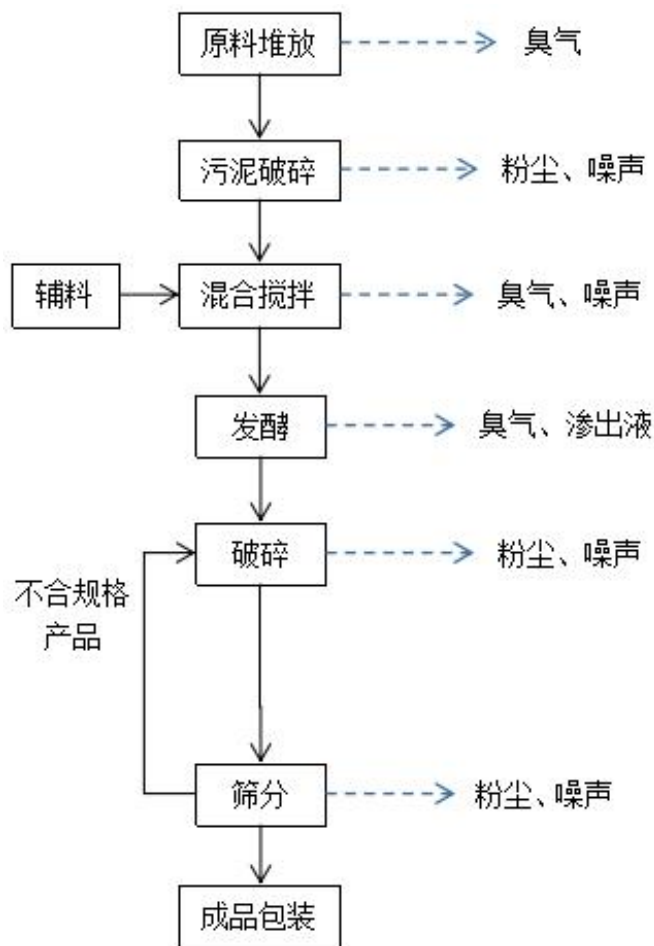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原料物态	备注
1	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	18 万吨	18 万吨	固态	
2	辅料	2 万吨	2 万吨	固态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 有机肥工艺流程如下图：



(2) 产污环节：

①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扬尘、运输车辆尾气、运输车辆臭气和厨房油烟。

②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场地洒水废水和渗出液。

③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烘干炉产生的灰渣、收集的粉尘和污水池沉淀污泥。

2. 工艺说明：

主要工艺说明：本项目收购生活污水（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污泥）作为原料。原料污泥先由铲车送至破碎机内，经过破碎后由输送带送至搅拌车间，然后加入辅料等进行搅拌混合。混合完毕后运至发酵车间的发酵槽内进行发酵处理。经过多天发酵后得到成品肥料，然后进行破碎，最后经过筛分出指定规格的产品，即可进行包装入库（其中生产过程中取消烘干工序，以延长发酵时间作为代替）。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之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渗出液）在车间经渠道收集到收集池后直接回用于生产；喷淋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导流沟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体制，地坪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用于场区抑尘洒水及绿化；抑尘废水均经过自然蒸发消失，不外排。

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原环评设计堆放、发酵等工序产生的废气使用“生物滤塔+UV 光解”工艺处理，后发现生物滤塔不足以处理我司产生的废气，为更好有效的处理废气，我司决定更改废气处理工艺，由“生物滤塔+UV 光解”工艺处理改为使用“干式过滤器+uv 光解+超氧化喷淋塔+药剂喷淋塔”工艺处理，该工艺将恶臭气体进行氧化催化转化为无毒无害的成分，一阶段产生的臭氧及药剂反应的强氧化剂，调节合理的 pH 值，通过喷淋雾化捕捉废气中大恶臭分子与氧化剂进行反应，进入药剂喷淋系统，除去前段设备产生的臭氧、氧化剂等成分，减少气体中的酸性组分。

堆放车间产生的废气经一套“干式过滤器+uv 光解+超氧化喷淋塔+药剂喷淋塔”处理后排放；

破碎、筛分车间产生的废气经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入堆放车间的处理设施，再经“干式过滤器+uv 光解+超氧化喷淋塔+药剂喷淋塔”处理后排放；

发酵车间产生的废气经两套“干式过滤器+uv 光解+超氧化喷淋塔+药剂喷淋塔”处理后汇总一支烟囱排放。

（2）无组织废气

包装车间使用高压雾化除尘除臭设施，然后无组织排放。
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车辆尾气、污泥、有机肥的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重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通过隔音、合理调整工作时间等措施降低噪声。

4. 固体废物

-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 （2）食堂餐厨垃圾：外售给其他畜牧场作为饲料使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罗定市江峰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利用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年产 10 万吨有机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废气、运输车辆扬尘、运输车辆尾气、运输车辆臭气和厨房油烟。 （1）生产车间废气 ①堆放车间 项目原料接收车间的换气次数为 12 次，建设单位拟在原料接收车间设置 2 套引风机对车间内的废气进行收集，使车间内处于微负压状态，原料接收车间每天营运 8 小时。收集废气送至“生物滤塔+UV 光解”工艺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项目发酵车间的换气次数为 8 次，建设单位拟设置 3 套引风机对车间内废气进行收集，使车间内处于微负压状态，发酵车间每天营运 24 小时。收集废气送至“生物滤塔+UV 光解”工艺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③根据项目混料车间搅拌池的规模，建设单位拟在搅拌池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并配置引风机确保其收集效率，混料车间每天营运 8 小时。收集废气送至“生物滤塔+UV 光解”工艺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④根据项目烘干工序滚筒规模，建设单位拟在滚筒末端上方设置管道对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并配置引风机，烘干工序每天营运 8 小时。收集废气送至“碱液喷淋塔+生物滤塔+UV 光解”工艺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⑤根据原料破碎规模、半成品破碎规模和筛分规模，建设单位拟在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并配置引风机，破碎筛分工序每天营运 8 小时。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生物滤塔+UV 光解”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原料接收车间废气、发酵车间废气和混料车间废气采用“生物滤塔+UV 光解”工艺处理；烘干工序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塔+生物滤塔+UV 光解”处理和破碎、筛分工序采用“布袋除尘+生物滤塔+UV 光解”处理后，于同一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由工程分析可知，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 NH3 和 H2S 均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SO2、NOX 和颗粒物均可符合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臭气 尽管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量较少，建设单位仍需做好车间通风设施建设，并定期在厂区喷洒除臭剂，确保废气经自然扩散，绿化稀释后，臭气污染物厂界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3）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于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均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运输车辆扬尘

项目运输产品和原料的过程中，运载车辆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其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建设单位拟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底化建设，并在非雨季天定期对厂区道路洒水降尘措施，确保废气经自然扩散，绿化稀释后，颗粒物厂界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运输车辆尾气

项目运输车辆行驶时会产生一定的汽车尾气，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SO₂、CO和NO_x。由工程分析可知，尽管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少，建设单位仍需做好厂区内的绿化建设，确保尾气经自然扩散，绿化稀释后，污染物SO₂、CO和NO_x的厂界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6）运输车辆臭气

项目原料均为工业污泥和生活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其自身臭气浓度较高，而且含水率高。因此运输过程使用的车辆料斗均需采取防渗处理，料斗上方使用遮盖布进行封闭处理，建设单位需在厂区出口设置洗车槽，车辆进出均需经过冲洗处理，同时喷洒适量除臭剂，减少车辆在运行途中产生的臭气。由于车辆属于移动源，不在厂区内长期停放，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臭气产生量非常有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废气排放将得到有效的控制及治理，对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渗出液、洒水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

（1）生活污水：项目共有员工50人，其中25人在厂区内食宿，其余25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之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喷淋废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取水喷淋工艺，喷淋塔运行过程需要使用一定的水量，喷淋废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

（3）渗出液：渗出液是由原料下方缓慢渗出，为避免其污染地下土壤以及地下水等，建设单位需对生产车间内的搅拌池、堆放间、发酵车间等暂存原料的设施采取防渗漏处理，并设置管道或导流沟进行收集，一并送至场内的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场地洒水废水：项目需对厂区范围内的运输道路进行硬底化建设，并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其洒水废水均经过自然蒸发消失，不外排。

（5）车辆清洗用水：项目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均需要进行清洗及喷洒除臭剂。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清洗用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水量即可。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理，对附近水体围底河支流的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翻抛机、破碎机、振动筛和包装机等生产机械设备以及项目进出的运输车辆，其噪声源强在 80-85dB(A) 之间。

针对固定源（生产设备），建设单位拟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即在防治措施上采用墙体隔声和减震；针对移动源（运输车辆），建设单位拟采取限速、限重、禁鸣以及限时运输等措施对运输车辆进行管理。

经上述控制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各噪声源在以最大噪声值运行的情况下，噪声传播至项目西南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则对项目周边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生物质燃烧灰渣和收集的粉尘。项目生活垃圾均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外售给其他畜牧场作为饲料使用；生物质燃烧灰渣均作为辅料循环利用；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均作为有机肥料外售。

经以上处理，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可做到 100%安全处置，不会影响周围环境。

（2）《罗定市江峰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利用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年产 10 万吨有机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议：

- （1）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进行审批和管理，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 （2）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防振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 （3）保证车间空气的流通，避免车间空气流通不畅影响工人身体健康；
- （4）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场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严格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暂存和清运，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 （5）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增加生产项目，如有变动，建设单位必须编写环境影响评价及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行。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罗定市江峰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利用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年产 10 万吨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罗环函[2018]170 号）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 采样质量控制

采样时，要先用采样水荡洗采样器和水样容器 2~3 次，然后再将水样采入容器中，并按要求立即加入相应的固定剂，贴好标签。标签为正规的不干胶标签。采样后，每批水样，按 10%的比例加采现场平行和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每次分析结束后，除了必要的留存样品外，样品瓶要及时清洗。

②监测质量控制

照质控要求制作校准曲线，并且抽取每批样品总数的 10%-20%进行质量控制活动，其中加标回收或标样测试抽取样品的 10%进行质控活动，室内平行样品抽取样品的 10%进行质控活动。该质量控制内容在原始记录上体现，由质量管理人员审核。

③ 记录报告审核控制

采样原始记录由采样人员填写后，由现场室负责人进行审核。分析原始记录由检测人员填写后，由分析组长审核后，再由检测室负责人复审。所有记录汇总后，交到质量控制室，报告编制人编写完整的报告，连同所有记录文档提交质量负责人审核，质量负责人审核后，再交由授权签字人复核签发。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采样质量控制

- 1）检查和确认气体采样管、滤料、吸收瓶的清洁度，做到及时清洁和更换。
- 2）废气采样系统连接好后应进行气密性检查，确保整体系统不漏气。
- 3）监测断面和监测点位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8-2007）中的相关要求。
- 4）须送回实验室分析的监测项目，采集每批样品必须至少制作一个现场空白。

②监测质量控制

按照质控要求制作校准曲线，并且抽取每批样品总数的 10%-20%进行质量控制活动。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①测量仪器为积分平均声级计，其性能应不低于 GB3785 和 GB/T 17181 对 2 型仪器的要求。测量 35dB 以下的噪声应使用 1 型声级计，且测量范围应满足所测量噪声的需要。校准所用仪器应符合 GB/T 15173 对 1 级和 2 级声校准器的要求。当需要进行噪声的频谱分析时，仪器性能应符合 GB/T3241 中对滤波器的要求。
- ②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 ③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 ④测量仪器时间计权特性设为“F”档，采样时间间隔不大于 1s。
- ⑤气象条件：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不得不在特殊气象条件下测量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测量准确性，同时注明当时所采取的措施及气象情况。
- ⑥测量工况：测量应在被测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的工况。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置	采样设备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堆放车间处理前采样口◎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LB-70C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B	气态
	堆放车间处理后采样口◎2		
	发酵车间处理前采样口◎3		
	发酵车间处理前采样口◎4		
	发酵车间处理前采样口◎5		
	发酵车间处理前采样口◎6		
	发酵车间处理后采样口◎7		
	油烟处理前采样口◎8		
	油烟处理后采样口◎9		
	破碎筛分车间处理前采样口◎10		
	破碎筛分车间处理后采样口◎1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参照点○1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B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2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3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4		
	陈军堂家道路旁敏感点○5		
	上垌村路口敏感点○6		
	龙吉村路口敏感点○7		
	大虾村方向(道路)约100米敏感点 ○8		
噪声	厂界外东北面1米处▲1	多能声级计 AWA6228+	---
	厂界外东南面1米处▲2		
	厂界外西南面1米处▲3		
	厂界外西北面1米处▲4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综合大气采样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无组织）
				0.25 mg/m ³ （有组织）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5.4.10.3		0.01 mg/m ³ （无组织）
				0.001mg/m ³ （有组织）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电子天平	20mg/m ³ （有组织）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m ³
噪声	厂界昼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dB (A)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罗定市江峰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利用生活污水处理厂

污泥年产 10 万吨有机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2020 年 07 月 02 日-2020 年 07 月 03 日，我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有机肥 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有机肥 10 万吨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实际产量	负荷
有机肥	333.33 吨/天	2020 年 07 月 02 日	252 吨/天	75.6%
		2020 年 07 月 03 日	255 吨/天	76.5%

罗定市江峰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4 日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结果数据引用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CZC（验）2020070807。

有组织废气参数及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2020-07-02 堆放车间废气排放参数及检测结果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		处理设施		
堆放车间处理前采样口◎1		--		0.636		--		
堆放车间处理后采样口◎2		15				干式过滤器+UV 光解+超氧化喷淋塔+ 药剂喷淋塔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1	2	3	最大值	
2020-07-02	堆放车间处理前采样口◎1	氨	浓度(mg/m ³)	53.19	54.27	53.76	54.27	--
			排放速率（kg/h）	1.480	1.533	1.510	1.533	--
		硫化氢	浓度(mg/m ³)	1.479	1.633	1.582	1.633	--
			排放速率（kg/h）	0.041	0.046	0.044	0.046	--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7244	5495	7244	7244	--
		标干流量（m ³ /h）		27816	28249	28085	28249	--
	堆放车间处理后采样口◎2	氨	浓度(mg/m ³)	5.29	5.71	5.53	5.71	--
			排放速率（kg/h）	0.150	0.160	0.156	0.162	4.9
		硫化氢	浓度(mg/m ³)	0.147	0.165	0.151	0.165	--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5	0.004	0.005	0.33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1288	1737	1288	1737	2000
		标干流量（m ³ /h）		28311	27995	28176	28311	--

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3、带“*”数据引用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RH（气）2020070807）。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处理设施
堆放车间处理前采样口◎1	--	0.636	--
堆放车间处理后采样口◎2	15		干式过滤器+UV 光解+超氧化喷淋塔+ 药剂喷淋塔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1	2	3	最大值	

2020-07-03	堆放车间 处理前采 样口◎1	氨	浓度(mg/m ³)	53.75	54.32	53.94	54.32	--
			排放速率 (kg/h)	1.507	1.520	1.524	1.535	--
		硫化氢	浓度(mg/m ³)	1.597	1.613	1.647	1.647	--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5	0.047	0.047	--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9772	7288	7288	9772	--
		标干流量 (m ³ /h)			28042	27983	28251	28251
	堆放车间 处理后采 样口◎2	氨	浓度(mg/m ³)	5.38	5.81	5.63	5.81	--
			排放速率 (kg/h)	0.153	0.164	0.159	0.165	4.9
		硫化氢	浓度(mg/m ³)	0.154	0.167	0.181	0.181	--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5	0.005	0.005	0.33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1737	1288	1737	1737	2000
		标干流量 (m ³ /h)			28428	28169	28225	28428

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3、带“*”数据引用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RH（气）2020070807）。

表 7-3 2020-07-02、03 发酵车间处理前采样口◎3 废气排放参数及检测结果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		处理设施		
发酵车间处理前采样口◎3		—		0.636		—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1	2	3	最大值	
2020-07-02	发酵车间处理前采样口◎3	氨	浓度(mg/m ³)	181	170	178	181	—
			排放速率（kg/h）	1.962	1.910	1.955	2.034	—
		硫化氢	浓度(mg/m ³)	5.363	4.582	5.815	5.815	—
			排放速率（kg/h）	0.056	0.051	0.064	0.065	—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7244	5495	5495	7244	—
		标干流量（m ³ /h）		10841	112374	10982	11237	—
2020-07-03	发酵车间处理前采样口◎3	氨	浓度(mg/m ³)	165	177	159	177	—
			排放速率（kg/h）	1.805	2.013	1.723	2.013	—
		硫化氢	浓度(mg/m ³)	5.286	5.197	4.769	5.286	—
			排放速率（kg/h）	0.058	0.059	0.052	0.060	—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7244	7244	5495	7244	—
		标干流量（m ³ /h）		10937	11375	10837	11375	—
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3、带“*”数据引用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RH（气）2020070807）。								

表 7-4 2020-07-02、03 发酵车间处理前采样口◎4 废气排放参数及检测结果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		处理设施		
发酵车间处理前采样口◎4		—		0.636		—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1	2	3	最大值	
2020-07-02	发酵车间处理前采样口◎4	氨	浓度(mg/m ³)	125	142	139	142	—
			排放速率（kg/h）	2.192	2.481	2.405	2.490	—
		硫化氢	浓度(mg/m ³)	4.156	4.211	4.182	4.211	—
			排放速率（kg/h）	0.073	0.074	0.072	0.074	—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5495	7244	5496	7244	—
		标干流量（m ³ /h）		17537	17469	17299	17537	—
2020-07-03	发酵车间处理前采样口◎4	氨	浓度(mg/m ³)	134	121	118	134	—
			排放速率（kg/h）	2.294	2.117	2.041	2.344	—
		硫化氢	浓度(mg/m ³)	4.086	4.311	4.172	4.311	—
			排放速率（kg/h）	0.070	0.075	0.072	0.075	—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7244	9772	5495	9772	—
		标干流量（m ³ /h）		17121	17493	17295	17493	—
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3、带“*”数据引用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RH（气）2020070807）。								

表 7-5 2020-07-02、03 发酵车间处理前采样口◎5 废气排放参数及检测结果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		处理设施		
发酵车间处理前采样口◎5		--		0.636		--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1	2	3	最大值	
2020-07-02	发酵车间处理前采样口◎5	氨	浓度(mg/m ³)	152	138	144	152	--
			排放速率（kg/h）	2.186	2.028	2.133	2.251	--
		硫化氢	浓度(mg/m ³)	4.496	4.568	4.529	4.568	--
			排放速率（kg/h）	0.065	0.067	0.067	0.068	--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7244	7244	9772	9772	--
		标干流量（m ³ /h）		14384	14697	14811	14811	--
2020-07-03	发酵车间处理前采样口◎5	氨	浓度(mg/m ³)	136	127	141	141	--
			排放速率（kg/h）	1.980	1.876	2.112	2.112	--
		硫化氢	浓度(mg/m ³)	4.382	4.511	4.467	4.511	--
			排放速率（kg/h）	0.064	0.067	0.067	0.068	--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5495	7244	5495	7244	--
		标干流量（m ³ /h）		14562	14768	14977	14977	--

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3、带“*”数据引用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RH（气）2020070807）。

表 7-6 2020-07-02、03 发酵车间处理前采样口◎6 废气排放参数及检测结果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		处理设施		
发酵车间处理前采样口◎6		--		0.636		--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1	2	3	最大值	
2020-07-02	发酵车间处理前采样口◎6	氨	浓度(mg/m ³)	131	116	142	142	--
			排放速率（kg/h）	2.560	2.287	2.793	2.800	--
		硫化氢	浓度(mg/m ³)	4.025	4.152	4.118	4.152	--
			排放速率（kg/h）	0.079	0.082	0.081	0.082	--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9772	5495	9772	9772	--
		标干流量（m ³ /h）		19543	19716	19672	19716	--
2020-07-03	发酵车间处理前采样口◎6	氨	浓度(mg/m ³)	125	113	132	132	--
			排放速率（kg/h）	2.449	2.231	2.590	2.606	--
		硫化氢	浓度(mg/m ³)	3.981	4.135	4.019	4.135	--
			排放速率（kg/h）	0.078	0.082	0.079	0.082	--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5495	7244	9772	9772	--
		标干流量（m ³ /h）		19592	19746	19618	19746	--
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3、带“*”数据引用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RH（气）2020070807）。								

表 7-7 2020-07-02、03 发酵车间处理后采样口◎7 废气排放参数及检测结果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		处理设施		
发酵车间处理后采样口◎7		15		1.766		干式过滤器+UV 光解+超氧化喷淋塔+药剂喷淋塔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1	2	3	最大值	
2020-07-02	发酵车间处理后采样口◎7	氨	浓度(mg/m ³)	6.26	6.39	5.14	6.39	--
			排放速率（kg/h）	0.434	0.445	0.357	0.445	4.9
		硫化氢	浓度(mg/m ³)	0.238	0.187	0.212	0.238	--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3	0.015	0.017	0.33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1737	1288	1737	1737	2000
		标干流量（m ³ /h）		69391	69652	69546	69652	--
2020-07-03	发酵车间处理后采样口◎7	氨	浓度(mg/m ³)	5.81	6.54	6.69	6.69	--
			排放速率（kg/h）	0.403	0.456	0.465	0.467	4.9
		硫化氢	浓度(mg/m ³)	0.234	0.206	0.248	0.248	--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4	0.017	0.017	0.33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1288	1288	1737	1737	2000
		标干流量（m ³ /h）		69299	69743	69528	69743	--
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3、带“*”数据引用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RH（气）2020070807）。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项目及结果	
---------	--

备注：1、本项目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小型最低去除效率：60%；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		处理设施	
破碎筛分车间处理前采样口◎10			--		0.126		--	
破碎筛分车间处理后采样口◎11			15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1	2	3	最大值	
2020-07-02	破碎筛分车间处理前采样口◎10	颗粒物	浓度(mg/m ³)	171	143	166	171	--
			排放速率（kg/h）	0.738	0.634	0.712	0.759	--
		标干流量（m ³ /h）		4316	4437	4292	4437	--
	破碎筛分车间处理后采样口◎11	颗粒物	浓度(mg/m ³)	33.7	36.2	34.9	36.2	120
			排放速率（kg/h）	0.208	0.236	0.222	0.236	2.9
		标干流量（m ³ /h）		6173	6526	6374	6526	--
2020-07-03	破碎筛分车间处理前采样口◎10	颗粒物	浓度(mg/m ³)	169	182	137	182	--
			排放速率（kg/h）	0.738	0.832	0.602	0.832	--
		标干流量（m ³ /h）		4364	4571	4396	4571	--
	破碎筛分车间处理后采样口◎11	颗粒物	浓度(mg/m ³)	35.2	33.9	38.1	38.1	120
			排放速率（kg/h）	0.223	0.210	0.244	0.244	2.9
		标干流量（m ³ /h）		6348	6194	6417	6417	--
备注：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3、带“*”数据引用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RH（气）2020070807）。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		处理设施	
破碎筛分车间处理前采样口◎10			—		0.126		—	
破碎筛分车间处理后采样口◎11			15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1	2	3	最大值	
2020-07-02	破碎筛分车间处理前采样口◎10	颗粒物	浓度(mg/m ³)	171	143	166	171	—
			排放速率（kg/h）	0.738	0.634	0.712	0.759	—
		标干流量（m ³ /h）		4316	4437	4292	4437	—
	破碎筛分车间处理后采样口◎11	颗粒物	浓度(mg/m ³)	33.7	36.2	34.9	36.2	120
			排放速率（kg/h）	0.208	0.236	0.222	0.236	2.9
		标干流量（m ³ /h）		6173	6526	6374	6526	—
2020-07-03	破碎筛分车间处理前采样口◎10	颗粒物	浓度(mg/m ³)	169	182	137	182	—
			排放速率（kg/h）	0.738	0.832	0.602	0.832	—
		标干流量（m ³ /h）		4364	4571	4396	4571	—
	破碎筛分车间处理后采样口◎11	颗粒物	浓度(mg/m ³)	35.2	33.9	38.1	38.1	120
			排放速率（kg/h）	0.223	0.210	0.244	0.244	2.9
		标干流量（m ³ /h）		6348	6194	6417	6417	—
备注：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3、带“*”数据引用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RH（气）2020070807）。								

无组织废气监测参数及结果

表 7-10 无组织废气监测参数

日期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天气
2020-07-02	28.0-33.3	2.1-2.4	100.2-100.4	67-72	东南	多云
2020-07-03	27.8-33.4	2.2-2.3	100.3-100.5	68-73	东南	多云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0-07-02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上风参照点○1	<10	<10	<10	<10	--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2	15	14	12	15	20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3	17	15	16	17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4	12	18	15	18	
		陈军堂家道路旁敏感点○5	13	11	12	13	
		上垌村路口敏感点○6	15	12	14	15	
		龙吉村路口敏感点○7	11	14	13	14	
		大虾村方向(道路)约 100 米敏感点○8	<10	11	<10	11	
	氨	无组织废气上风参照点○1	0.07	0.08	0.05	0.08	--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2	0.23	0.25	0.20	0.25	1.5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3	0.22	0.17	0.20	0.22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4	0.23	0.18	0.28	0.28	
		陈军堂家道路旁敏感点○5	0.10	0.12	0.10	0.12	
		上垌村路口敏感点○6	0.15	0.11	0.13	0.15	
		龙吉村路口敏感点○7	0.12	0.10	0.11	0.12	
		大虾村方向(道路)约 100 米敏感点○8	0.16	0.14	0.13	0.16	
	硫化氢	无组织废气上风参照点○1	ND	ND	ND	ND	--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2	ND	0.01	ND	0.01	0.06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3	ND	ND	0.02	0.02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4	0.02	ND	0.01	0.02	
		陈军堂家道路旁敏感点○5	ND	0.01	ND	0.01	
		上垌村路口敏感点○6	ND	0.01	ND	0.01	
		龙吉村路口敏感点○7	0.01	ND	ND	0.01	

2020-07-03		大虾村方向(道路)约 100 米敏感点○8	ND	0.01	ND	0.01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上风参照点○1	0.098	0.073	0.066	0.098	--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2	0.413	0.349	0.397	0.413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3	0.428	0.389	0.367	0.428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4	0.351	0.375	0.334	0.375	
		陈军堂家道路旁敏感点○5	0.132	0.228	0.169	0.228	
		上垌村路口敏感点○6	0.181	0.173	0.207	0.207	
		龙吉村路口敏感点○7	0.177	0.154	0.138	0.177	
		大虾村方向(道路)约 100 米敏感点○8	0.112	0.139	0.146	0.146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上风参照点○1	<10	<10	<10	<10	--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2	15	16	18	18	20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3	17	15	16	17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4	16	13	15	16	
		陈军堂家道路旁敏感点○5	<10	13	14	14	
		上垌村路口敏感点○6	<10	12	<10	12	
		龙吉村路口敏感点○7	<10	13	<10	13	
		大虾村方向(道路)约 100 米敏感点○8	<10	<10	12	12	
	氨	无组织废气上风参照点○1	0.09	0.07	0.08	0.09	--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2	0.21	0.19	0.23	0.23	1.5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3	0.17	0.26	0.19	0.26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4	0.16	0.28	0.22	0.28	
		陈军堂家道路旁敏感点○5	0.11	0.15	0.13	0.15	
		上垌村路口敏感点○6	0.14	0.10	0.13	0.14	
		龙吉村路口敏感点○7	0.13	0.16	0.15	0.16	
		大虾村方向(道路)约 100 米敏感点○8	0.12	0.09	0.13	0.13	
	硫化氢	无组织废气上风参照点○1	ND	ND	ND	ND	--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2	0.02	ND	0.01	0.02	0.06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3	0.02	0.03	ND	0.03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4	0.01	0.01	0.02	0.02	
		陈军堂家道路旁敏感点○5	ND	ND	0.01	0.01	
		上垌村路口敏感点○6	0.01	ND	ND	0.01	
		龙吉村路口敏感点○7	ND	0.01	ND	0.01	

		大虾村方向(道路)约 100 米敏感点○8	0.01	ND	ND	0.01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上风参照点○1	0.106	0.087	0.091	0.106	--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2	0.424	0.449	0.401	0.449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3	0.501	0.467	0.493	0.501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4	0.379	0.451	0.418	0.451	
		陈军堂家道路旁敏感点○5	0.273	0.219	0.246	0.273	
		上垌村路口敏感点○6	0.212	0.238	0.254	0.254	
		龙吉村路口敏感点○7	0.203	0.267	0.238	0.267	
		大虾村方向(道路)约 100 米敏感点○8	0.199	0.241	0.225	0.241	

备注：1、项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项目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2、“ND”未检出；

3、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4、带“*”数据引用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RH（气）2020070807）。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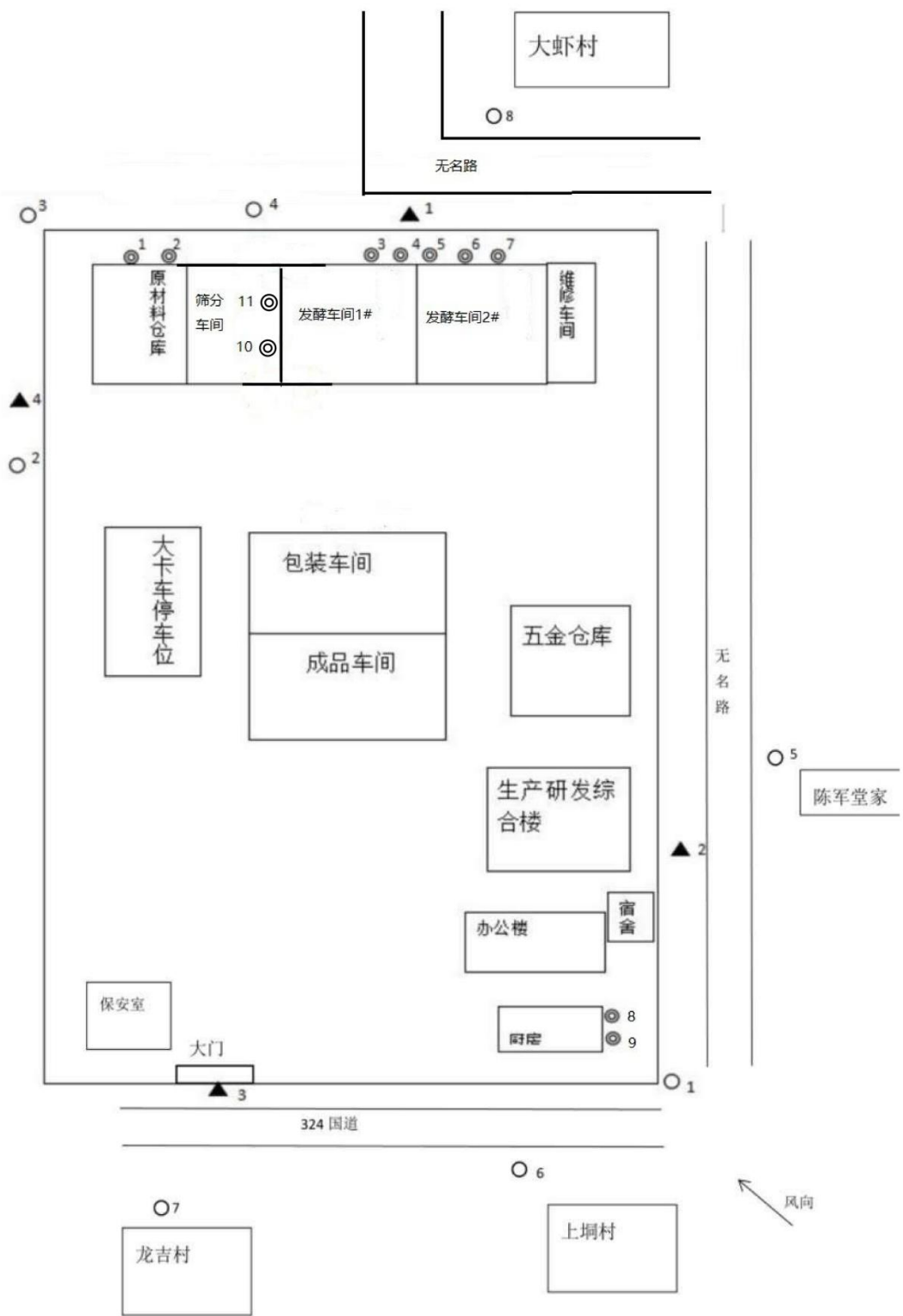
表 7-12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Leq 值[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测量值	标准限值
2020-07-02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1	58.7	60	46.5	50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2	59.4		47.2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3	64.9	70	52.3	55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4	58.5	60	46.9	50
2020-07-03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1	59.3	60	48.1	50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2	58.9		47.6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3	63.1	70	51.1	55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4	57.8	60	46.5	50

备注：1、项目东北、东南、西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项目西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附图：废水、废气、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注：（“★”为废水检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为噪声检测点）



表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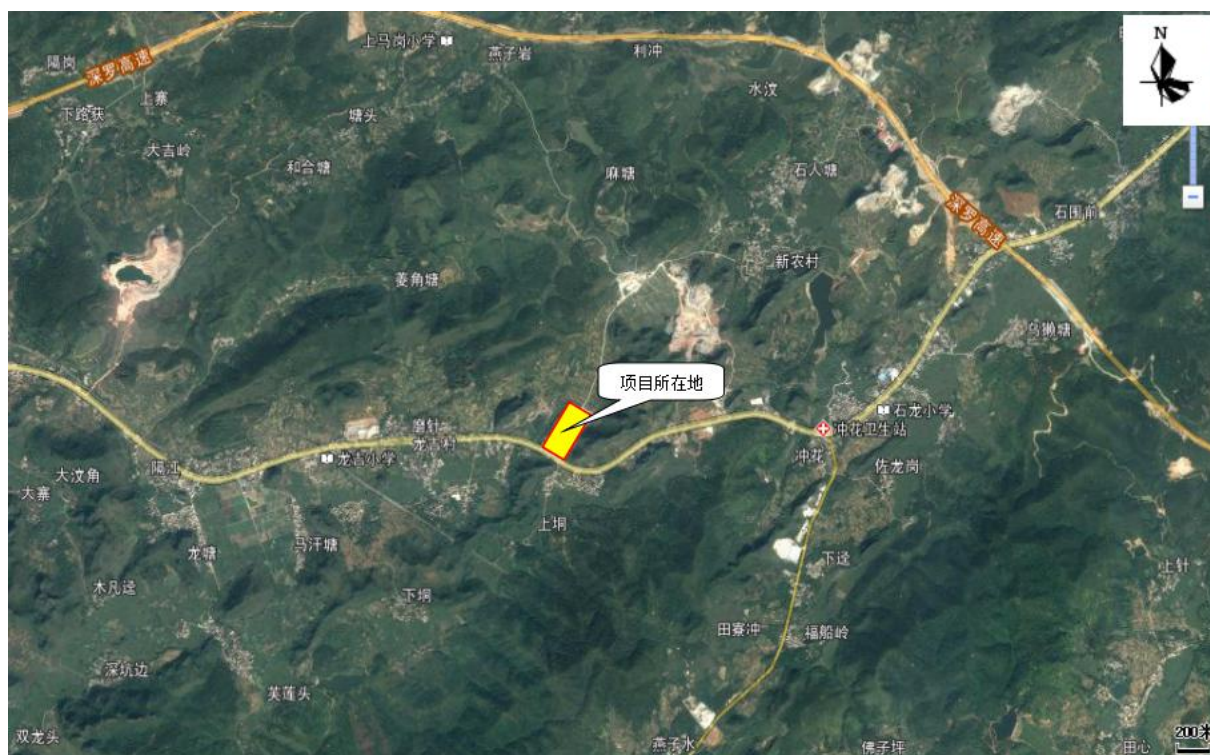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结论:

内容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水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之后,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2) 喷淋废水: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取水喷淋工艺, 喷淋塔运行过程需要使用一定的水量, 喷淋废水均循环利用, 不外排。 (3) 渗出液: 渗出液是由原料下方缓慢渗出, 为避免其污染地下土壤以及地下水等, 建设单位需对生产车间内的搅拌池、堆放间、发酵车间等暂存原料的设施采取防渗漏处理, 并设置管道或导流沟进行收集, 一并送至场内的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4) 场地洒水废水: 项目需对厂区范围内的运输道路进行硬底化建设, 并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其洒水废水均经过自然蒸发消失, 不外排。(5) 车辆清洗用水: 项目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均需要进行清洗及喷洒除臭剂。由工程分析可知, 项目清洗用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蒸发水量即可。	已落实。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之后,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2) 喷淋废水: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取水喷淋工艺, 喷淋塔运行过程需要使用一定的水量, 喷淋废水均循环利用, 不外排。 (3) 渗出液: 建设单位对生产车间内的发酵车间的设施采取防渗漏处理, 并设置导流沟收集到收集池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4) 初期雨水: 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体制, 地坪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沉淀池, 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于场区抑尘洒水及绿化。 (5) 场地洒水废水: 项目对厂区范围内的运输道路进行硬底化建设, 并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其洒水废水均经过自然蒸发消失, 不外排。 (6) 车辆清洗用水: 项目对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进行清洗及喷洒除臭剂, 并将清洗用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蒸发水量即可。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针对固定源(生产设备), 建设单位拟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 即在防治措施上采用墙体隔声和减震; 针对移动源(运输车辆), 建设单位拟采取限速、限重、禁鸣以及限时运输等措施对运输车辆进行管理。 经上述控制措施处理后, 本项目各噪声源在以最大噪声值运行的情况下, 噪声传播至项目西南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其余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对固定源(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采用墙体隔声和减震; 针对移动源(运输车辆), 建设单位拟采取限速、限重、禁鸣以及限时运输等措施对运输车辆进行管理。 项目厂界噪声西南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其余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污染纺织措施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生物质燃烧灰渣和收集的粉尘。项目生活垃圾均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餐厨垃圾外售给其他畜牧场作为饲料使用; 生物质燃烧灰渣均作为辅料循环利用; 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均作为有机肥料外售。	已落实。 项目生活垃圾均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餐厨垃圾外售给其他畜牧场作为饲料使用; 由于已取消烘干工序, 所以不产生生物质燃烧灰渣; 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均作为有机肥料外售。

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①堆放车间建设单位拟在原料接收车间设置2套引风机对车间内的废气进行收集,使车间内处于微负压状态,原料接收车间每天营运8小时。收集废气送至“生物滤塔+UV光解”工艺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项目发酵车间建设单位拟设置3套引风机对车间内废气进行收集,使车间内处于微负压状态,发酵车间每天营运24小时。收集废气送至“生物滤塔+UV光解”工艺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③根据项目混料车间搅拌池的规模,建设单位拟在搅拌池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并配置引风机确保其收集效率,混料车间每天营运8小时。收集废气送至“生物滤塔+UV光解”工艺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④根据项目烘干工序滚筒规模,建设单位拟在滚筒末端上方设置管道对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并配置引风机,烘干工序每天营运8小时。收集废气送至“碱液喷淋塔+生物滤塔+UV光解”工艺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⑤根据原料破碎规模、半成品破碎规模和筛分规模,建设单位拟在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并配置引风机,破碎筛分工序每天营运8小时。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生物滤塔+UV光解”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由工程分析可知,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NH₃和H₂S均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⑥食堂油烟废气:项目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于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均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	(1) 有组织废气: ①建设单位对原料堆放车间以及混料车间内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废气经过一套“干式过滤器+uv光解+超氧化喷淋塔+药剂喷淋塔”工艺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项目发酵车间建设单位对车间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废气经过两套“干式过滤器+uv光解+超氧化喷淋塔+药剂喷淋塔”工艺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③项目生产工艺有变化,取消烘干工序,以延长发酵工序时间作为代替,所以项目现在没有烘干废气产生。 ④根据原料破碎规模、半成品破碎规模和筛分规模,建设单位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汇入堆放车间的处理设施,再经“干式过滤器+uv光解+超氧化喷淋塔+药剂喷淋塔”处理后排放。 ⑤食堂油烟废气:项目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经烟囱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
-------------	--	---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2)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臭气:建设单位仍需做好车间通风设施建设,并定期在厂区喷洒除臭剂,确保废气经自然扩散,绿化稀释后,臭气污染物厂界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3) 运输车辆扬尘:项目运输产品和原料的过程中,运载车辆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其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建设单位拟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底化建设,并在非雨季天定期对厂区道路洒水降尘措施,确保废气经自然扩散,绿化稀释。 (4) 运输车辆臭气:项目原料均为工业污泥和生活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其自身臭气浓度较高,而且含水率高。因此运输过程使用的车辆料斗均需采取防渗处理,料斗上方使用遮盖布进行封闭处理,建设单位需在厂区出口设置洗车槽,车辆进出均需经过冲洗处理,同时喷洒适量除臭剂,减少车辆在运行途中产生的臭气。	(2)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臭气:建设单位已做好车间通风设施建设,并定期在厂区喷洒除臭剂,确保废气经自然扩散,绿化稀释后,臭气污染物厂界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3)运输车辆臭气:项目原料均为工业污泥和生活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运输过程使用的车辆料斗均采取防渗处理,料斗上方使用遮盖布进行封闭处理,建设单位在车间出口设置洗车槽,车辆进出均需经过冲洗处理,同时喷洒适量除臭剂,减少车辆在运行途中产生的臭气。 (4)运输车辆扬尘:建设单位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底化建设,并在非雨季天定期对厂区道路洒水降尘措施,确保废气经自然扩散,绿化稀释。 (5) 包装车间使用高压雾化除尘除臭设施,然后无组织排放。
------------------	---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项目东南面



项目西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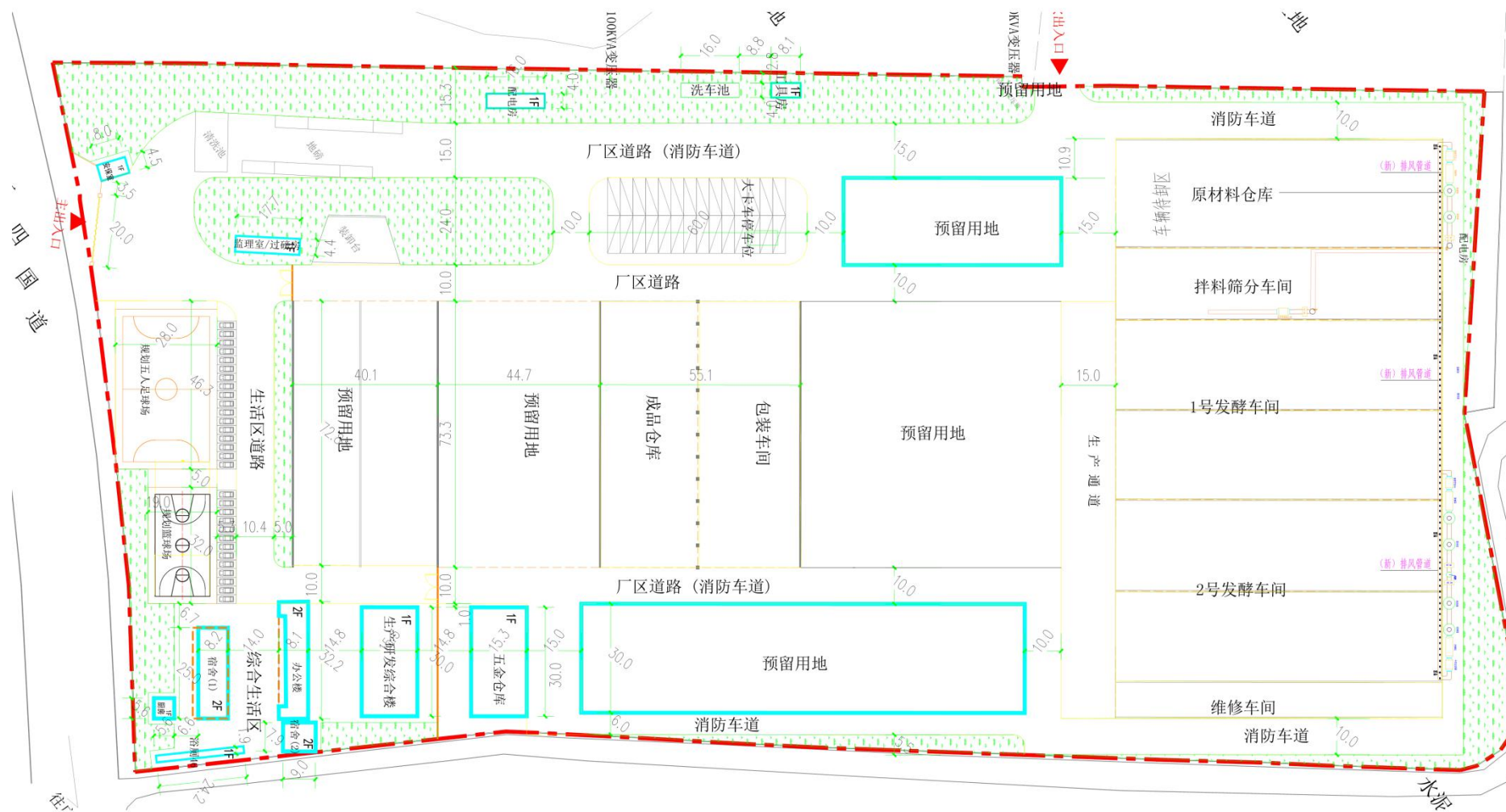


项目东北面



项目西北面

附图3 厂区布置图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罗环函[2018]170 号

关于《罗定市江峰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利用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年产10万吨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罗定市江峰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罗定市江峰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利用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年产 10 万吨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作如下批复：

一、罗定市江峰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利用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年产 10 万吨有机肥项目位于罗定市苹塘镇龙吉工业区。项目占地面积 70837m²，建筑面积 32000m²。总投资 4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建设生物有机肥加工车间 30000 m²（其中原料暂存车间 10000 m²，发酵干燥车间 8000 m²，半成品堆放车间 7000 m²，液体肥加工车间 2000 m²，仓库 3000 m²），综合生活区的综合楼 2000m²。年产 10 万吨有机肥。

二、根据报告表的内容与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上分析，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18年11月5日，经我局重大建设项目审批领导小组审议并原则通过报告表审查。你公司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该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罗定市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5日印发

罗定市江峰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艺技改方案

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SHOT ON MI 8
AI DUAL CAMERA

目录

第一章、项目概况.....	3
第二章、设计依据.....	4
1、执行标准.....	4
2、工况情况.....	5
第三章、设计原则.....	6
第四章、设备运行原理.....	6
第五章、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7
第六章、废气处理效果.....	9



SHOT ON MI 8
AI DUAL CAMERA

罗定市江峰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项目采用高温菌好氧堆肥工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到环保设备处理，但江峰公司原料车间、发酵生产车间内部结构空间大，在生产过程中，废气易扩散，不利于废气集中收集和处理。为此江峰公司聘请我司——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就厂房内部隔断密闭提出相关建议与环保设备技改方案。

第一章 项目概况

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原料堆放过程产生的废气、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发酵过程产生废气。

①原料堆放过程产生的废气

项目拟设置原料接收车间，内置原料堆放车间和车辆待卸区域，其余均为运输空间。堆放车间采取封闭结构（规格为 $40\text{m} \times 30\text{m} \times 8\text{m}$ ），进出料口设置闸门，非进料和用料时间，均关闭闸门，避免臭气长期溢出。其余破碎间和运输空间采取半封闭结构，即三面围闭上方封顶，仅留一面作为进出口，并在进出口设置闸门，非工作时间进行关闭处理。项目待卸区域与运输空间所占区域为 $50\text{m} \times 30\text{m} \times 8\text{m}$ 。

②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

项目混料过程臭气产生浓度为约为 NH_3 : $0.286\text{mg}/\text{m}^3$, H_2S : $0.034\text{mg}/\text{m}^3$ 。拌料车间采取半封闭结构，即三面围闭上方封顶，仅留一面作为进出口，并在进出口设置闸门，非工作时间进行关闭处理。拌料车间有设备搅拌机，原料和辅料经皮带机输送到搅拌机搅拌均匀后，由铲车或自动皮带机送至发酵车间内进行发酵

处理。

③发酵过程产生废气

项目堆肥发酵以及陈化过程均需要进行鼓风和翻堆操作，发酵槽好氧发酵过程需要进行通风，因此会产生一定量的臭气。其臭气污染物主要为 NH_3 、 H_2S 。臭气污染物从发酵池内部溢出浓度约为 NH_3 : 3.82 mg/m^3 ， H_2S : 0.31 mg/m^3 。项目设有 4 座发酵车间（规格均为 $24.8\text{m} \times 90\text{m} \times 8$ ），车间均采取密闭隔断措施。

污泥发酵过程常见恶臭成分（污泥成分分析）

名称	化学分子式	特征气味
氨	NH_3	刺激性
硫化氢	H_2S	臭鸡蛋味
甲基硫醇	CH_3SH	烂白菜味
甲基胺	CH_3NH_2	腐烂、腥味
二甲基胺	$(\text{CH}_3)_2\text{N}$	鱼腥味
三甲基胺	$(\text{CH}_3)_3\text{N}$	刺激性、腥味
粪臭素	$\text{C}_9\text{H}_9\text{N}$	粪臭味

第二章 设计依据

SHOT ON MI 8

AI DUAL CAMERA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 (5) 《工厂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及其测量方法》(GB12348~12349-90);
- (6)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2002);
- (7)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02);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 (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二、工况情况

- (1) 废气产生地或工艺: 原料堆放、混合搅拌、发酵等过程
- (2) 废气排放成份: 挥发性恶臭和有毒气体, 其中主要有高浓度的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甲烷和其他挥发性有机物(VOCs) 等恶臭气体
- (3) 此排气为连续性排气。
- (4) 废气温度: 约 30℃。



SHOT ON MI 8
AI DUAL CAMERA

(5) 无回收利用价值。

第三章 设计原则

1、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规，按规定的排放标准，使处理后的废气各项指标达到且优于国家标准排放标准。

2、采用先进、合理、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并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工艺设计与设备选型，能够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调节余地，确保达标排放。

4、在净化设备运行过程中，便于操作管理、便于维修、节省动力消耗和运行费用。

第四章 设备工作原理

罗定市江峰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在污泥的存储发酵等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氨氮，硫化氢等挥发性恶臭，其中主要有较高浓度的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甲烷和其他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恶臭气体。目前已经进行相应的治理，但是排口异味浓度较高，急需完善排放治理。我们通过对现有工艺的改进，采用臭氧氧化+超级化学氧化+药剂喷淋的组合工艺进行处理。在恶臭气体挥发的途径中进行集中收集，并进行氧化催化转化为无毒无害的成分，过滤之后的气体异味明显减轻。采用本公司的高效除臭工艺和药剂进行吸收反应净化，脱臭效果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SHOT ON MI 8
AI DUAL CAMERA

一阶段产生的臭氧及药剂反应产生的强氧化剂，调节合理的 pH 值，通过喷淋雾化捕捉废气中的恶臭分子与氧化剂进行反应，使之成为无色、无味、无二次污染的洁净气体。该工艺除臭效率高，净化成分范围广泛，对常规废气中的氨气、硫醇、硫醚等具有较高的去除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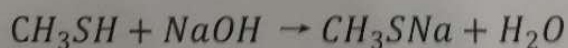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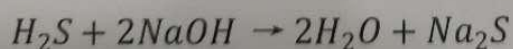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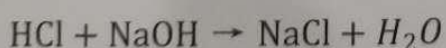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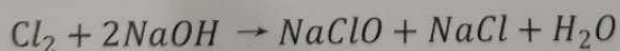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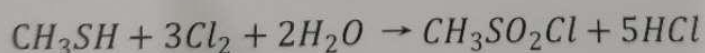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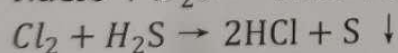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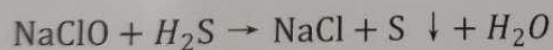
(4) 经超级氧化设备处理之后的气体，进入药剂喷淋系统，除去前段设备产生的臭氧、氧化剂等成分，减少气体中的酸性组分。

(5) 为使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负压状态，减少臭气外溢风险，并减少污染物对风机的影响，提高风机运行可靠性，风机设置于工艺末端。

(6) 处理后的尾气，经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7) 定期补充化学药剂和自然蒸发的水，无外排污水。

(8) 所涉及到的化学反应主要包括



SHOT ON MI 8
AI DUAL CAMERA

第六章 废气处理效果

江峰公司的废气处理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要求达到如下效果：

1、处理后气体符合 GB16297-96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表 1 中 II 级标准，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恶臭气体成分的排放标准。

2、符合有关环境噪声标准：<60db。

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 日



SHOT ON MI 8
AI DUAL CAMERA

附件3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4W6L0114	
名 称	江门市博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288号高新区火炬大厦11楼09室
法定代表人	陈天瑜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1月23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研发、技术转让; 环保技术; 环保工程信息咨询;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 环保仪器、环保设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 环保治理设施、环保监测设备运营; 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 市场调查; ISO认证咨询、产品认证咨询、产品检测技术咨询; 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自动化控制系统研发; 知识产权咨询与服务; 环保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1 月 16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4 检测报告



众成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YCZC（验）2020070807

检测项目：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罗定市江峰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罗定市苹塘镇龙吉工业区（化验室）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07 月 08 日

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的检测值。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骑缝章以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阳春市春城站港公路民营工业区

邮政编码：529600

电 话：0662-8177277

传 真：0662-817727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CZC (验) 2020070807

一、基本信息

检测要素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罗定市江峰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2020062904
受检单位	罗定市江峰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罗定市苹塘镇龙吉工业区 (化验室)
采样人员	钟广运、林前立	采样日期	2020 年 07 月 02 日-07 月 03 日
检测项目	1、有组织废气: 油烟、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颗粒物; 3、噪声: 厂界噪声。		
环境条件	详见气象附表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 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电子天平	FA1004B	YCZC-FX-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CZC-FX-14
	红外分光测油仪	SH-21A 型	YCZC-FX-11
	综合大气采样器 (1)	LB-6120B	YCZC-XC-01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2)	LB-70C	YCZC-XC-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CZC-XC-05
备注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ZC (验) 2020070807

二、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验收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包括: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进行。
- 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检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4、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检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0.5dB(A)。
-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按样品总数10%做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7、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ZC (验) 2020070807

(1) 废气分析质控结果统计表见表 1。

表 1 废气分析质控结果统计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项目	标准值	检测前			检测后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1)	LB-70C	流量校准 (L/min)	20	20.5	2.5	合格	20	0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B	流量校准 (L/min)	100	101	1	合格	100.5	0.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B	流量校准 (L/min)	0.5	0.52	0.04	合格	0.51	0.02	合格

(2) 噪声检测质控结果表见表 2。

表 2 噪声检测质控结果表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项目	标准值	检测前			检测后		
				测定值	绝对误差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绝对误差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eq (A)	94.0	93.8	-0.2	合格	94.0	0	合格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ZC (验) 2020070807

三、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²）		处理设施		
堆放车间 1#处理前采样口◎1		—		0.636		—		
堆放车间 1#处理后采样口◎2		15				干式过滤器+UV 光解+超氧化喷淋塔+药剂喷淋塔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1	2	3	最大值	
2020-07-02	堆放车间 1#处理前采样口◎1	氨	浓度（mg/m³）	53.19	54.27	53.76	54.27	—
			排放速率（kg/h）	1.480	1.533	1.510	1.533	—
		硫化氢	浓度（mg/m³）	1.479	1.633	1.582	1.633	—
			排放速率（kg/h）	0.041	0.046	0.044	0.046	—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7244	5495	7244	7244	—
		标干流量（m³/h）		27816	28249	28085	28249	—
	堆放车间 1#处理后采样口◎2	氨	浓度（mg/m³）	5.29	5.71	5.53	5.71	—
			排放速率（kg/h）	0.150	0.160	0.156	0.162	4.9
		硫化氢	浓度（mg/m³）	0.147	0.165	0.151	0.165	—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5	0.004	0.005	0.33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1288	1737	1288	1737	2000
		标干流量（m³/h）		28311	27995	28176	28311	—

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3、带“*”数据引用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RH（气）2020070807）。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CZC (验) 2020070807

三、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		处理设施		
堆放车间 1#处理前采样口◎1		--		0.636		--		
堆放车间 1#处理后采样口◎2		15				干式过滤器+UV 光解+超氧化喷淋塔+药剂喷淋塔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1	2	3	最大值	
2020-07-03	堆放车间 1#处理前采样口◎1	氨	浓度（mg/m ³ ）	53.75	54.32	53.94	54.32	--
			排放速率（kg/h）	1.507	1.520	1.524	1.535	--
		硫化氢	浓度（mg/m ³ ）	1.597	1.613	1.647	1.647	--
			排放速率（kg/h）	0.045	0.045	0.047	0.047	--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9772	7288	7288	9772	--
		标干流量（m ³ /h）		28042	27983	28251	28251	--
	堆放车间 1#处理后采样口◎2	氨	浓度（mg/m ³ ）	5.38	5.81	5.63	5.81	--
			排放速率（kg/h）	0.153	0.164	0.159	0.165	4.9
		硫化氢	浓度（mg/m ³ ）	0.154	0.167	0.181	0.181	--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5	0.005	0.005	0.33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1737	1288	1737	1737	2000
		标干流量（m ³ /h）		28428	28169	28225	28428	--

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3、带“*”数据引用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RH（气）2020070807）。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CZC (验) 2020070807

三、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		处理设施	
发酵车间 2#处理前采样口◎3			--		0.636		--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采样 时间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标准
				1	2	3	最大值	
2020- 07-02	发酵车 间 2#处 理前采 样口◎3	氨	浓度(mg/m ³)	181	170	178	181	--
			排放速率(kg/h)	1.962	1.910	1.955	2.034	--
		硫化氢	浓度(mg/m ³)	5.363	4.582	5.815	5.815	--
			排放速率(kg/h)	0.058	0.051	0.064	0.065	--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7244	5495	5495	7244	--
		标干流量（m ³ /h）		10841	11237	10982	11237	--
2020- 07-03	发酵车 间 2#处 理前采 样口◎3	氨	浓度(mg/m ³)	165	177	159	177	--
			排放速率(kg/h)	1.805	2.013	1.723	2.013	--
		硫化氢	浓度(mg/m ³)	5.286	5.197	4.769	5.286	--
			排放速率(kg/h)	0.058	0.059	0.052	0.060	--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7244	7244	5495	7244	--
		标干流量（m ³ /h）		10937	11375	10837	11375	--
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3、带“*”数据引用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RH（气）2020070807）。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CZC (验) 2020070807

三、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²）		处理设施		
发酵车间 3#处理前采样口◎4		—		0.636		—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1	2	3	最大值	
2020-07-02	发酵车间 3#处理前采样口◎4	氨	浓度(mg/m³)	125	142	139	142	—
			排放速率(kg/h)	2.192	2.481	2.405	2.490	—
		硫化氢	浓度(mg/m³)	4.156	4.211	4.182	4.211	—
			排放速率(kg/h)	0.073	0.074	0.072	0.074	—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5495	7244	5495	7244	—
		标干流量（m³/h）		17537	17469	17299	17537	—
2020-07-03	发酵车间 3#处理前采样口◎4	氨	浓度(mg/m³)	134	121	118	134	—
			排放速率(kg/h)	2.294	2.117	2.041	2.344	—
		硫化氢	浓度(mg/m³)	4.086	4.311	4.172	4.311	—
			排放速率(kg/h)	0.070	0.075	0.072	0.075	—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7244	9772	5495	9772	—
		标干流量（m³/h）		17121	17493	17295	17493	—
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3、带“*”数据引用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RH（气）202007080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CZC (验) 2020070807

三、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²）		处理设施	
发酵车间 4#处理前采样口◎5			—		0.636		—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1	2	3	最大值	
2020-07-02	发酵车间 4#处理前采样口◎5	氨	浓度(mg/m³)	152	138	144	152	—
			排放速率(kg/h)	2.186	2.028	2.133	2.251	—
		硫化氢	浓度(mg/m³)	4.496	4.568	4.529	4.568	—
			排放速率(kg/h)	0.065	0.067	0.067	0.068	—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7244	7244	9772	9772	—
		标干流量（m³/h）		14384	14697	14811	14811	—
2020-07-03	发酵车间 4#处理前采样口◎5	氨	浓度(mg/m³)	136	127	141	141	—
			排放速率(kg/h)	1.980	1.876	2.112	2.112	—
		硫化氢	浓度(mg/m³)	4.382	4.511	4.467	4.511	—
			排放速率(kg/h)	0.064	0.067	0.067	0.068	—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5495	7244	5495	7244	—
		标干流量（m³/h）		14562	14768	14977	14977	—
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3、带“*”数据引用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RH（气）2020070807）。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CZC (验) 2020070807

三、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		处理设施		
发酵车间 5#处理前采样口◎6		—		0.636		—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采样 时间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标准
				1	2	3	最大值	
2020- 07-02	发酵车 间 5#处 理前采 样口◎6	氨	浓度(mg/m ³)	131	116	142	142	—
			排放速率(kg/h)	2.560	2.287	2.793	2.800	—
		硫化氢	浓度(mg/m ³)	4.025	4.152	4.118	4.152	—
			排放速率(kg/h)	0.079	0.082	0.081	0.082	—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9772	5495	9772	9772	—
		标干流量（m ³ /h）		19543	19716	19672	19716	—
2020- 07-03	发酵车 间 5#处 理前采 样口◎6	氨	浓度(mg/m ³)	125	113	132	132	—
			排放速率(kg/h)	2.449	2.231	2.590	2.606	—
		硫化氢	浓度(mg/m ³)	3.981	4.135	4.019	4.135	—
			排放速率(kg/h)	0.078	0.082	0.079	0.082	—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5495	7244	9772	9772	—
		标干流量（m ³ /h）		19592	19746	19618	19746	—
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3、带“*”数据引用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RH（气）202007080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CZC (验) 2020070807

三、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		处理设施		
发酵车间 2#、3#、4#和 5#合并排气筒 6#处理后采样口◎7		15		1.766		干式过滤器+UV 光解+超氧化喷淋塔+药剂喷淋塔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1	2	3	最大值	
2020-07-02	发酵车间 2#、3#、4#和 5#合并排气筒 6#处理后采样口◎7	氨	浓度(mg/m ³)	6.26	6.39	5.14	6.39	--
			排放速率（kg/h）	0.434	0.445	0.357	0.445	4.9
		硫化氢	浓度(mg/m ³)	0.238	0.187	0.212	0.238	--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3	0.015	0.017	0.33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1737	1288	1737	1737	2000
		标干流量（m ³ /h）		69391	69652	69546	69652	--
2020-07-03	发酵车间 2#、3#、4#和 5#合并排气筒 6#处理后采样口◎7	氨	浓度(mg/m ³)	5.81	6.54	6.69	6.69	--
			排放速率（kg/h）	0.403	0.456	0.465	0.467	4.9
		硫化氢	浓度(mg/m ³)	0.234	0.206	0.248	0.248	--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4	0.017	0.017	0.33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1288	1288	1737	1737	2000
		标干流量（m ³ /h）		69299	69743	69528	69743	--
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3、带“*”数据引用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RH（气）202007080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ZC (验) 2020070807

三、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1、采样信息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折算) 灶头数		采样现场工况		处理设施	
油烟 7#处理前采样口◎8		--	0.018		1 个		生产高峰期		静电油烟处理器	
油烟 7#处理后采样口◎9		2.5								
2、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实测次数					平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³	去除 效率
			1	2	3	4	5			
2020-07-02	油烟 7#处理前 采样口◎8	标干流量 (m³/h)	183	154	171	167	178	171	---	62%
		浓度 (mg/m³)	3.29	3.37	3.65	3.72	3.45	3.50		
	油烟 7#处理后 采样口◎9	标干流量 (m³/h)	126	141	137	149	117	134		
		浓度 (mg/m³)	1.66	1.82	1.58	1.75	1.69	1.7		
		基准浓度 (mg/m³)	0.10	0.13	0.11	0.13	0.10	0.11		

备注：1、本项目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小型最低去除效率：60%；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ZC (验) 2020070807

三、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1、采样信息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折算) 灶头数	采样现场工况	处理设施			
油烟 7#处理前采样口◎8		--	0.018		1 个	生产高峰期	静电油烟处理器			
油烟 7#处理后采样口◎9		2.5								
2、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实测次数					平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去除 效率
			1	2	3	4	5			
2020-07-03	油烟 7#处理前 采样口◎8	标干流量 (m ³ /h)	171	189	158	162	176	171	--	62%
		浓度 (mg/m ³)	3.78	3.52	3.96	3.68	3.85	3.76		
	油烟 7#处理后 采样口◎9	标干流量 (m ³ /h)	135	126	141	119	173	139		
		浓度 (mg/m ³)	1.59	1.62	1.94	1.82	1.75	1.74		
		基准浓度 (mg/m ³)	0.11	0.10	0.14	0.11	0.15	0.12		

备注：1、本项目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小型最低去除效率：60%；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CZC (验) 2020070807

三、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²）		处理设施	
破碎筛分车间 8#处理前采样口◎10			—		0.126		—	
破碎筛分车间 8#处理后采样口◎11			15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采样 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标准
				1	2	3	最大值	
2020- 07-02	破碎筛分车间 8#处理前 采样口◎10	颗粒物	浓度(mg/m³)	171	143	166	171	—
			排放速率(kg/h)	0.738	0.634	0.712	0.759	—
		标干流量（m³/h）		4316	4437	4292	4437	—
	破碎筛分车间 8#处理后 采样口◎11	颗粒物	浓度(mg/m³)	33.7	36.2	34.9	36.2	120
			排放速率(kg/h)	0.208	0.236	0.222	0.236	2.9
		标干流量（m³/h）		6173	6526	6374	6526	—
2020- 07-03	破碎筛分车间 8#处理前 采样口◎10	颗粒物	浓度(mg/m³)	169	182	137	182	—
			排放速率(kg/h)	0.738	0.832	0.602	0.832	—
		标干流量（m³/h）		4364	4571	4396	4571	—
	破碎筛分车间 8#处理后 采样口◎11	颗粒物	浓度(mg/m³)	35.2	33.9	38.1	38.1	120
			排放速率(kg/h)	0.223	0.210	0.244	0.244	2.9
		标干流量（m³/h）		6348	6194	6417	6417	—
备注：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3、带“*”数据引用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RH（气）202007080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CZC (验) 2020070807

三、检测结果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时间	检测 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 臭气浓度为 无量纲)			最大值	标准值
			1	2	3		
2020- 07-02	臭气浓 度*	无组织废气上风参照点○1	<10	<10	<10	<10	--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2	15	14	12	15	20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3	17	15	16	17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4	12	18	15	18	
		陈军堂家道路旁敏感点○5	13	11	12	13	
		上垌村路口敏感点○6	15	12	14	15	
		龙吉村路口敏感点○7	11	14	13	14	
		大虾村方向(道路)约 100 米敏感点○8	<10	11	<10	11	
	氨	无组织废气上风参照点○1	0.07	0.08	0.05	0.08	--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2	0.23	0.25	0.20	0.25	1.5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3	0.22	0.17	0.20	0.22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4	0.23	0.18	0.28	0.28	
		陈军堂家道路旁敏感点○5	0.10	0.12	0.10	0.12	
		上垌村路口敏感点○6	0.15	0.11	0.13	0.15	
		龙吉村路口敏感点○7	0.12	0.10	0.11	0.12	
		大虾村方向(道路)约 100 米敏感点○8	0.16	0.14	0.13	0.16	

备注: 1、项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2、“ND”未检出;
3、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4、带“*”数据引用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RH(气) 2020070807)。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CZC (验) 2020070807

三、检测结果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 时间	检测 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 臭气浓度为 无量纲)			最大值	标准值
			1	2	3		
2020- 07-02	硫化氢	无组织废气上风参照点○1	ND	ND	ND	ND	--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2	ND	0.01	ND	0.01	0.06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3	ND	ND	0.02	0.02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4	0.02	ND	0.01	0.02	
		陈军堂家道路旁敏感点○5	ND	0.01	ND	0.01	
		上垌村路口敏感点○6	ND	0.01	ND	0.01	
		龙吉村路口敏感点○7	0.01	ND	ND	0.01	
		大虾村方向(道路)约 100 米敏感点○8	ND	0.01	ND	0.01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上风参照点○1	0.098	0.073	0.066	0.098	--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2	0.413	0.349	0.397	0.413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3	0.428	0.389	0.367	0.428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4	0.351	0.375	0.334	0.375	
		陈军堂家道路旁敏感点○5	0.132	0.228	0.169	0.228	
		上垌村路口敏感点○6	0.181	0.173	0.207	0.207	
		龙吉村路口敏感点○7	0.177	0.154	0.138	0.177	
		大虾村方向(道路)约 100 米敏感点○8	0.112	0.139	0.146	0.146	

备注: 1、项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2、“ND” 未检出;
3、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4、带“*” 数据引用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RH(气) 202007080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CZC (验) 2020070807

三、检测结果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 时间	检测 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 臭气浓度为 无量纲)			最大值	标准值
			1	2	3		
2020- 07-03	臭气浓 度*	无组织废气上风参照点○1	<10	<10	<10	<10	--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2	15	16	18	18	20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3	17	15	16	17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4	16	13	15	16	
		陈军堂家道路旁敏感点○5	<10	13	14	14	
		上垌村路口敏感点○6	<10	12	<10	12	
		龙吉村路口敏感点○7	<10	13	<10	13	
		大虾村方向(道路)约 100 米敏感点○8	<10	<10	12	12	
	氨	无组织废气上风参照点○1	0.09	0.07	0.08	0.09	--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2	0.21	0.19	0.23	0.23	1.5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3	0.17	0.26	0.19	0.26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4	0.16	0.28	0.22	0.28	
		陈军堂家道路旁敏感点○5	0.11	0.15	0.13	0.15	
		上垌村路口敏感点○6	0.14	0.10	0.13	0.14	
		龙吉村路口敏感点○7	0.13	0.16	0.15	0.16	
		大虾村方向(道路)约 100 米敏感点○8	0.12	0.09	0.13	0.13	

备注: 1、项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2、“ND”未检出;
3、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4、带“*”数据引用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RH(气)202007080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CZC (验) 2020070807

三、检测结果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 时间	检测 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 臭气浓度为 无量纲)			最大值	标准值
			1	2	3		
2020- 07-03	硫化氢	无组织废气上风参照点○1	ND	ND	ND	ND	--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2	0.02	ND	0.01	0.02	0.06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3	0.02	0.03	ND	0.03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4	0.01	0.01	0.02	0.02	
		陈军堂家道路旁敏感点○5	ND	ND	0.01	0.01	
		上垌村路口敏感点○6	0.01	ND	ND	0.01	
		龙吉村路口敏感点○7	ND	0.01	ND	0.01	
		大虾村方向(道路)约 100 米敏感点○8	0.01	ND	ND	0.01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上风参照点○1	0.106	0.087	0.091	0.106	--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2	0.424	0.449	0.401	0.449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3	0.501	0.467	0.493	0.501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4	0.379	0.451	0.418	0.451	
		陈军堂家道路旁敏感点○5	0.273	0.219	0.246	0.273	
		上垌村路口敏感点○6	0.212	0.238	0.254	0.254	
		龙吉村路口敏感点○7	0.203	0.267	0.238	0.267	
		大虾村方向(道路)约 100 米敏感点○8	0.199	0.241	0.225	0.241	

备注: 1、项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2、“ND”未检出;
3、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4、带“*”数据引用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RH(气) 202007080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CZC (验) 2020070807

附气象参数:

日期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天气
2020-07-02	28.0-33.3	2.1-2.4	100.2-100.4	67-72	东南	多云
2020-07-03	27.8-33.4	2.2-2.3	100.3-100.5	68-73	东南	多云

三、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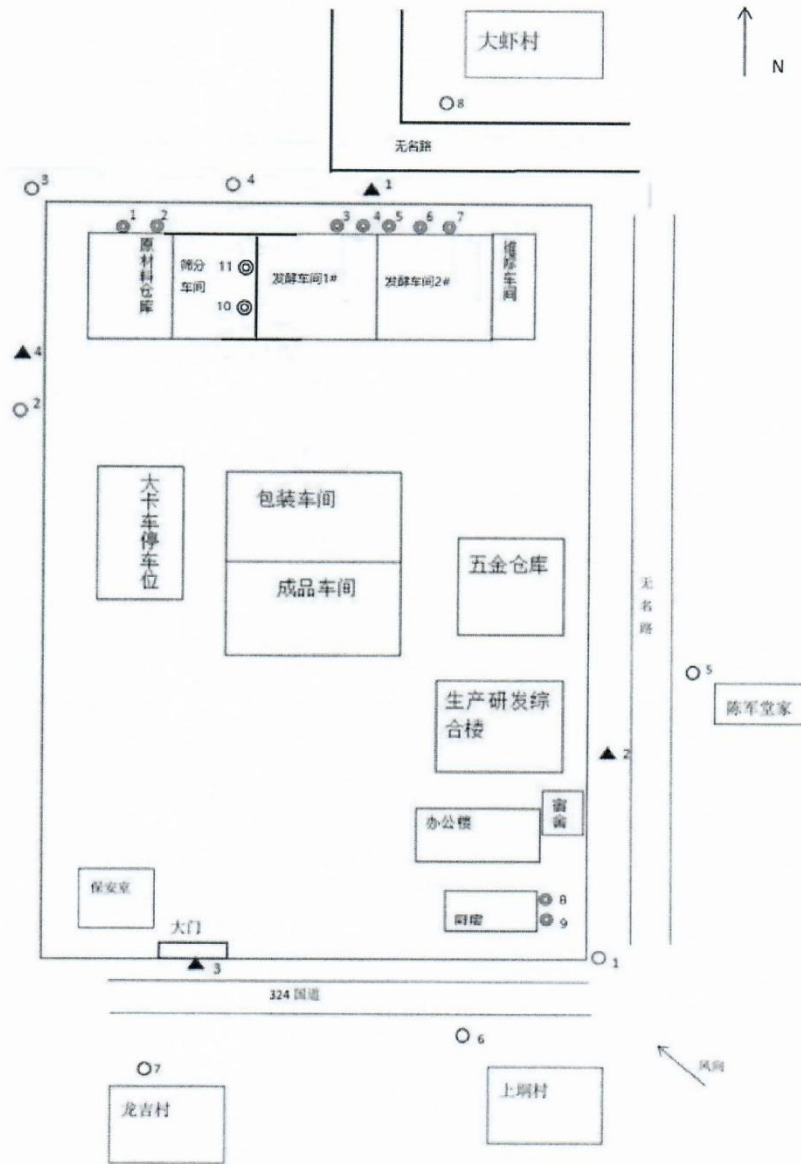
(三)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 日期	检测点位	Leq 值[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值	标准值
2020-07-02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1	58.7	60	46.5	50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2	59.4		47.2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3	64.9	70	52.3	55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4	58.5	60	46.9	50
2020-07-03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1	59.3	60	48.1	50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2	58.9		47.6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3	63.1	70	51.1	55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4	57.8	60	46.5	50
备注: 1、项目东北、东南、西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项目西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ZC (验) 2020070807

附: 废气、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注: (“⊙”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为噪声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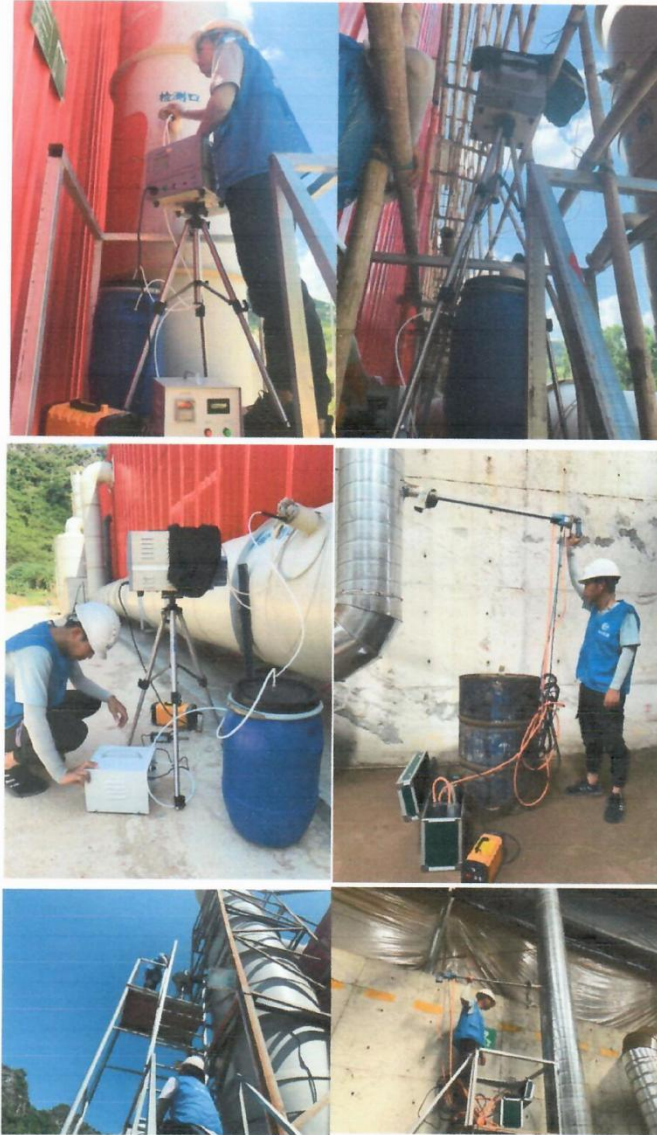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ZC (验) 2020070807

附: 现场部分采样检测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ZC (验) 2020070807

附: 现场部分采样检测图(续)

无组织废气采样



噪声检测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CZC (验) 2020070807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 mg/m ³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修改单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5.4.10.3		0.001mg/m ³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5.4.10.3 修改单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综合大气采样器 (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无组织)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5.4.10.3		0.01 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电子天平	20mg/m ³ (有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综合大气采样器 (1)、电子天平	0.001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修改单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0dB (A)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End

编 写:  复 核: 陆东芳

签 发:  (☒ 技术负责人, ☐ 质量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0-7-8



R人和检测
Renhetesti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H（气）2020070807

检测项目： 废气

委托单位： 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罗定市江峰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罗定市苹塘镇龙吉工业区（化验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07 月 08 日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二环路 180 号东升大厦八楼

邮政编码：529500

联系电话：0662-8841024

传 真：0662-8841024

电子邮件 (Email)：renhetesting@foxmail.com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H (气) 2020070807

一、基本信息

检测要素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RH/HT2020062903
受检单位	罗定市江峰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罗定市苹塘镇龙吉工业区 (化验室)
采样人员	关振晓、项建中	采样日期	2020 年 07 月 02 日-07 月 03 日
检测项目	1、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2、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条件	详情见气象附表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玻璃采样瓶	--	--
	臭气浓度采样器	--	--
备注	--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H (气) 2020070807

二、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处理设施		
堆放车间 1#处理前采样口◎1		—		0.636		—		
堆放车间 1#处理后采样口◎2		15				干式过滤器+UV 光解+超氧化喷淋塔+药剂喷淋塔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1	2	3	最大值	
2020-07-02	堆放车间 1#处理前采样口◎1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7244	5495	7244	7244	—
	堆放车间 1#处理后采样口◎2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1288	1737	1288	1737	2000
备注: 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H (气) 2020070807

二、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处理设施		
堆放车间 1#处理前采样口◎1		--		0.636		--		
堆放车间 1#处理后采样口◎2		15				干式过滤器+UV 光解+超氧化喷淋塔+药剂喷淋塔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1	2	3	最大值	
2020-07-03	堆放车间 1#处理前采样口◎1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9772	7288	7288	9772	--
	堆放车间 1#处理后采样口◎2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1737	1288	1737	1737	2000
备注: 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气) 2020070807

二、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处理设施		
发酵车间 2#处理前采样口◎3		—		0.636		—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采样 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标准
				1	2	3	最大值	
2020-07-02	发酵车间 2#处理前采 样口◎3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7244	5495	5495	7244	—
2020-07-03	发酵车间 2#处理前采 样口◎3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7244	7244	5495	7244	—
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H(气) 2020070807

二、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处理设施		
发酵车间 3#处理前采样口◎4		--		0.636		--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1	2	3	最大值	
2020-07-02	发酵车间 3#处理前采样口◎4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5495	7244	5495	7244	--
2020-07-03	发酵车间 3#处理前采样口◎4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7244	9772	5495	9772	--
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H(气) 2020070807

二、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处理设施		
发酵车间 4#处理前采样口◎5		—		0.636		—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采样 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标准
				1	2	3	最大值	
2020-07-02	发酵车间 4#处理前 采样口◎5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7244	7244	9772	9772	—
2020-07-03	发酵车间 4#处理前 采样口◎5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5495	7244	5495	7244	—
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H (气) 2020070807

二、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		处理设施		
发酵车间 5#处理前采样口◎6		—		0.636		—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采样 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标准
				1	2	3	最大值	
2020-07-02	发酵车间 5#处理前 采样口◎6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9772	5495	9772	9772	—
2020-07-03	发酵车间 5#处理前 采样口◎6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5495	7244	9772	9772	—
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气) 2020070807

二、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		处理设施		
发酵车间 2#、3#、4#和 5#合并排气筒 6#处理后采样口◎7		15		1.766		干式过滤器+UV 光解+超氧化喷淋塔+药剂喷淋塔		
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1	2	3	最大值	
2020-07-02	发酵车间 2#、3#、4#和 5#合并排气筒 6#处理后采样口◎7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1737	1288	1737	1737	2000
2020-07-03	发酵车间 2#、3#、4#和 5#合并排气筒 6#处理后采样口◎7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1288	1288	1737	1737	2000
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气) 2020070807

二、检测结果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最大值	标准值
			1	2	3		
2020-07-02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上风参照点○1	<10	<10	<10	<10	--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2	15	14	12	15	20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3	17	15	16	17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4	12	18	15	18	
		陈军堂家道路旁敏感点○5	<10	11	12	13	
		上垌村路口敏感点○6	<10	12	<10	12	
		龙吉村路口敏感点○7	11	<10	13	13	
		大虾村方向(道路)约 100 米敏感点○8	<10	11	<10	11	
2020-07-03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上风参照点○1	<10	<10	<10	<10	--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2	15	16	18	18	20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3	17	15	16	17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4	16	13	15	16	
		陈军堂家道路旁敏感点○5	<10	13	<10	13	
		上垌村路口敏感点○6	<10	12	<10	12	
		龙吉村路口敏感点○7	<10	13	<10	13	
		大虾村方向(道路)约 100 米敏感点○8	<10	11	12	12	

备注: 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2、“ND”为未检出;
3、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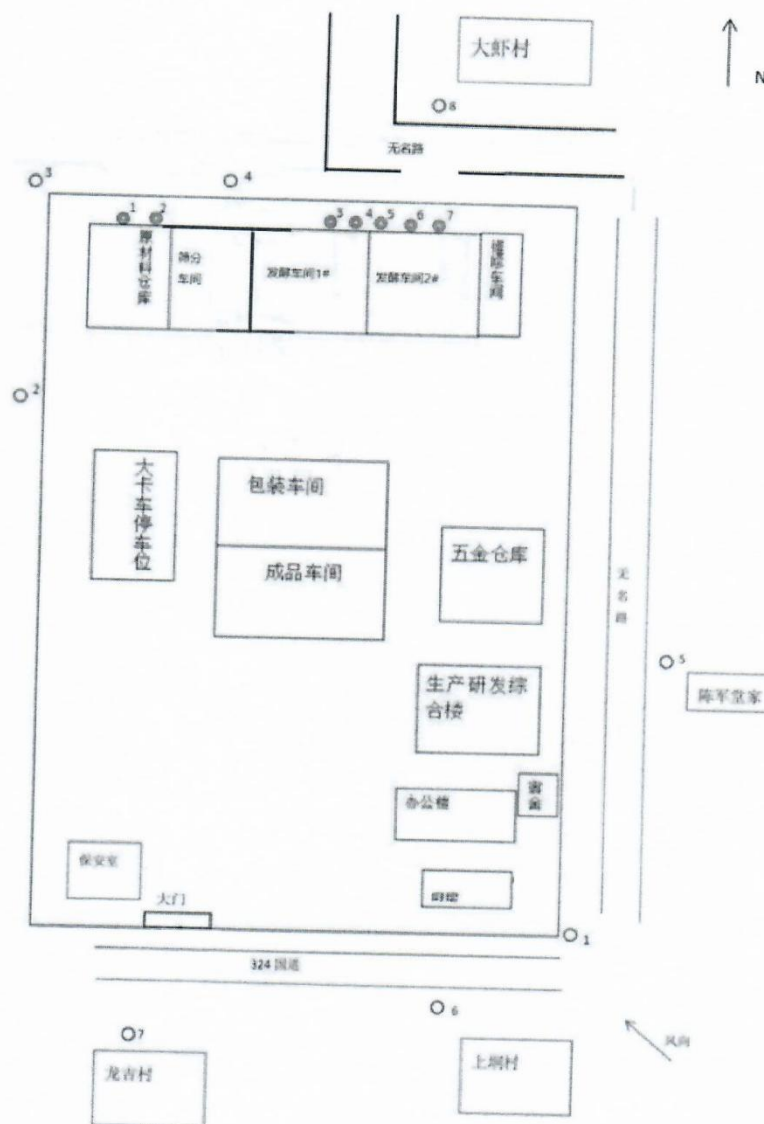
附气象参数:

日期	气温 (℃)	风速 (m/s)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天气
2020-07-02	28.0-33.3	2.1-2.4	100.2-100.4	67-72	东南	多云
2020-07-03	27.8-33.4	2.2-2.3	100.3-100.5	68-73	东南	多云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气) 2020070807

附: 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注: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气) 2020070807

三、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主要仪器	检出限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End

编写: 

复核: 

签发: 

☒ 技术负责人, ☐ 质量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0.7.8



附件5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51YXYL04	
名 称	罗定市江峰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罗定市苹塘镇龙吉工业区(化验室)
法定代表人	许兵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7月10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固体废物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生产、销售、研发: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生态修复的技术研究、开发; 土壤修复的技术研究、开发;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月 日 

附件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罗定市江峰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利用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 年产10万吨有机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罗定市苹塘镇龙吉工业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1°47'41" 纬度 22°44'5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万吨有机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万吨有机肥		环评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罗环审[2018]17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15日					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1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壹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门市博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8%/75.3%			
	投资总概算(万元)					4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0		所占比例(%)		8.3%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 (万元)		160	噪声治理 (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0		
	新增废水 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 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罗定市江峰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5381MA51YXYL04		验收时间		2020年07月02日-03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总量(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特 征 污 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